

· 十一个女人的命运



运



的

灰著

文学出版社
一九九三年·北京

(京)新登字002号

内 容 说 明

作品钩沉史实、铺陈故事，描写了十个回族妇女不同的曲折遭遇，借以反映自清代康熙年间迄今、自北南迁的回族人民的生活和历史，具有较浓郁的民族特色。

责任编辑：陶良华 于砚章

封面设计：柳 泉

十个女人的命运

Shige Nuren·De Mingyun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

北 京 市 人 民 文 学 印 刷 厂 印 刷

字数126,000 开本787×1062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5 $\frac{3}{4}$ 插页3

1993年3月北京第1版 199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0,001—1,870

ISBN 7-02-001540-9/I·1351 定价·3.10 元

近代回族命运的史诗

张大明

诗人木斧个性鲜明。他给人的初步印象是大大咧咧，马马虎虎，随随便便，对什么都不在乎。实际却不然。他对人热情，诚恳，重友情，讲信用；他对外部世界反应快，有分析，敢决断，大事不糊涂；他做事严肃、认真，效率高，一丝不苟。他从小参加革命，对共产党坚贞不贰，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坚定不移，却因胡风一案，无辜沉冤二十余年。他是地地道道的穆斯林，懂得伊斯兰教的教义教规，更是共产党员，无神论者。他是诗人，出版过诗集、诗论七、八种，其中的《木斧诗选》还荣获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奖；他偶一写小说，也同他的诗创作一样，洋溢着浓郁的乡土气息。他把个人的悲苦冤屈压入心底，总把人间的美好挖掘出来，把民族的智慧和纯朴揭示出来，表现生的坚强，对未来的憧憬。回族的血和共产党人的血融汇、交流，由这样的血浇灌出来的作品，篇篇都鲜嫩流翠，饱含泥土的芳香，透露生命力的旺盛。

《十个女人的命运》时间跨度大，前后一百年左右。它的社会内涵丰富，一百年的风云雷雨、人世沧桑，都在字里行间流泻出来了。小说展示了四代回族妇女的不同命运。因为时代不同，社会地位和政治环境不同，她们的性格和遭遇也就不同，其生存方式，婚姻家庭，人的价值，人生观、道德观、宗教观，都大相径庭。这一形象系列是多姿多彩的。

第一个女人哈马氏生活于辛亥革命以前到抗战胜利。她没有名字，不知道自己生在何处，父母叫什么。她从小被拐卖，当丫头，做妾妇。她虔诚信教，也算有儿有女，却因为到死也没有争到做姑娘的权利，没有争到做妻子的权利，没有争到做母亲的权利，所以又一生孤独。第二个女人哈明秀，当了旅长太太，虽说地位显贵，却终归是男人的附属品，无法排遣性的苦闷；夫妻二人最终被人谋财害命，成了军阀混战的牺牲品。第三个女人杜晓琴是民族英雄杨明远的后代，聪敏贤惠，当了一辈子有文化有教养的家庭主妇，尽做好事，却被十年浩劫把命革去了。第四个女人张么婶一生以当佣人为职业。她有的是力气，不乏忠诚，却因错嫁了男人，一辈子东奔西投，连死也没有一个好结局。第五个女人荔芳(大大)人长得丑，不被男人钟情；但她力大如牛，心地善良，大处明理，终得好报。第六个女人杜枝是革命干部。她与汉族男人结婚，在工作中坚决贯彻执行民族政策。她以老寿星的资格，迎来了二十一世纪第一个明媚的春天的到来。她是一个贯穿全书的人物。第七个女人刘喜奎是城市贫民，解放后却在街道一贯受重视，令她喜出望外。第八个女人胡绣是文化大革命中上山下乡的知青，在逆境中受到了锻炼。第九个女人哈华留学美国，学成回国后，在民族感情的内趋力和建设祖国的现代化意识的支配下，立志献身于大西北。第十个女人以芭莉图娅的经名行世，荣任豪华的穆斯林餐厅经理。十个女人中的哈马氏、哈明秀、杜晓琴、大大(荔芳)、杜枝、胡绣等都塑造得相当成功。

像这样专门为一个家族的回族妇女树碑立传的作品，在国内尚属首创。就心理素质和感情特征而言，这十个女人尽管经历和遭遇很不相同，其实全都是普普通通的人。分开，独

立成篇，合拢，土肥根深，枝繁叶茂，不枝不蔓，浑然一体。一篇一人，有的截取生活的一段，有的写其一生；有的仅出现于一篇，有的各篇穿插，贯穿全书。十个女人的经历和命运，悲多于喜，说明民族的多灾多难。她们的性格迥然各异，但民族性中的坚强和坚韧、朴实和纯洁，又是统一的，持久的。当然，她们的宗教信仰、民族习惯、民族感情，也随时代在变。变，是她们生活空间的拓展，是世界在前进，是人的主体意识的强化。一个人反映历史的一个阶段，一个人代表生活的一个方面。把十篇十人联系起来考察，综合分析，便从纵剖面的时代范围内，从横剖面的空间变化里，看出历史的色彩，听出人欲的音符。

木斧写出了自己的风格。

首先是浓厚的生活气息，馥郁的泥土芳香。篇篇都带着生活的朝露，鲜态欲滴，而且充满地方风情，植根于巴蜀文化。《泄露》篇杜晓琴与哈康新婚之夜关于夫妇之间如何称呼的几句讨论，便把哈康这个书呆子意识中的等级观念，杜晓琴这个新女性征服丈夫，力争人权的聪慧和机敏，和盘托出。《大大》篇杜晓琴对来她家干活求生的荔芳关于主仆关系和称呼的交代，也是亲切自然，生动传神。《默契》篇中胡绣的下田栽秧，夜遭强暴，上门许婚与戏说家史，离婚回城与黄友才见岳父，无不活鲜鲜，水淋淋，纤毫不失其真。这说明作者丰富的生活积累，不但有体验，而且有分析。他拥有生活，又精于撷取，善于提炼，不挥霍浪费，不错放地方。

朴素机智，富于个性化的语言，对于方言的熟练运用，是木斧艺术风格的明耀所在。不管是叙事还是描写，是人物对话还是作者创造的插话（旁白），全都口语化，个性化，无不精美，无不淳正。他叙事时如摆龙门阵，慢条斯理，有板有

眼，投入感情，深入角色，冷热交替，粗细结合。叙事，清清楚楚，状物，棱角分明。声与色，疾与徐，形与心，情与理，交相辉映，恰到好处。《默契》篇中写胡绣：“如果说，这生产队里所有的妇女都应该下田栽秧的话，也轮不上她，她是唯一有充分理由不下田的女人，然而现在站在田里栽秧的唯一女人就是她了。”（因为栽秧时手脚都会接触猪大粪，这是回族最忌讳的。）两个“唯一”，说明那年月连民族政策、宗教政策都被践踏了，一个没有背景和靠山，无能为力的女知青，其险恶处境就可想而知了。言简意赅，含不尽之意于言外，还带着调侃的酸味。本篇写那个居心叵测、对胡绣的身体垂涎的糟老头，外号“烂红苕”的脸色，起初是“红一块黄一块”，足见心存邪念；遭大队长训斥和警告后，又变成“青一块白一块”，自知理亏，却不愿就此罢手，但也无话反驳。心术不正，胸怀鬼胎，外露为脸色红黄青白的变换。作者不评一句，惜墨如金，却撕尽了邪魔的画皮。高手出高招，功底不凡。

小说中的人物对话，尤其精彩。难得的是突出了人物的个性，符合身份和语言环境。《大大》篇中的大大人长得丑，大字不识一个，除了干活以外，一辈子也许就没有说过几句话。但当红卫兵闯进主人杜晓琴的家实行打砸抢抄的“革命”时，她毫不含糊、理直气壮地站出来说话，精彩极了。大大一番关于教亲的话，有理论，有事实，有政策，有气势，大义凛然，当仁不让。它字字铿锵，句句停腔落板，要言不烦，箭不虚发，如铁如钢。排炮似地一连滚出五个“晓不晓得”的质问和教训，与往日憨直的大大简直判若两人。这是她一生智慧的总爆发，对人间一切蔑视宗教信仰的总示威。她也许几十年来都没有正正经经地说过这么多话；这样的思想，也许她平时就从来也没有明确过，仅仅是一种潜意识。这是她

笃信宗教的本能反应，是她在知书识理的哈太太身边耳濡目染、日积月累的集体无意识，是她报答哈太太二十年大恩大德的本能反应。《窗外》篇刘喜奎在土改大会上发言背讲稿和结尾时在姑姑坟上的哭诉、忏悔，也都把人物写得很逼真。背讲稿，不成腔调；哭坟，则发自肺腑，句句真心，字字真切。《默契》篇黄友才第一次进城见岳丈的自我介绍，自述路途的辛苦，既详细又精炼，既实在又俏皮，实在是表，俏皮是里，三言两语把人物的身份和关系，憨厚和内秀的品质，都讲清楚了。《邂逅》篇哈华关于“因为我是哈华，我就知道有个杜厉”的回答，机警、俏皮，朴素之中藏着智慧、狡黠和深情，突出了这位美丽但不温柔、才华出众的女学士的个性。

作者在小说中加括号作的评点式的插话，也极为有趣。它不同于柳青《创业史》那种议论，而是相当于电影的旁白，近似于川剧高腔的帮腔。也还有异：旁白和帮腔多在揭示人物的内心活动，是人物的潜台词，木斧的插话则多为作者与读者的对话。这些插话并不多，每篇最多几处。因内容的不同，在小说中的位置和作用的不同，其写法和方式也杂色纷呈，不重复自己。《迷惑》篇的马太太以折磨、摧残、侮辱丫头的施暴欲来排遣寂寞，满足变态的性心理，当刑棍即将落在荔芳身上时，不料却遇到了张幺婶的反抗。小说写到这里，叙述精彩，对话精彩，插话更精彩，其特点是简洁，明快，画龙点睛，维妙维肖。插话是补充，也是升华，是逗乐，也是讥讽。这种恰到好处的精当的插话，如炒菜、做汤之放味精，它提味、调味，使食物更鲜更香，但如果放多了，或者放得不是时候，不但破坏了菜、汤的原味，反而生出涩腻，成了画蛇添足。机巧在于把握，木斧善于艺术的提炼和把握。

总而言之，木斧的小说由语言而体现出来的艺术风格是

朴素和简约。绝少花花草草地去追求豪华艳丽，堆砌美艳词藻。它句子短，以少胜多，一以当十，实实在在，绝不拖泥带水。他使用方言，但提得纯，色浓，味酽，密度大，有韵味。保留了鹅黄嫩绿的鲜态。别看都是摆龙门阵的口水话，却那么生动，那么风趣，那么自然，那么顺口。他的语言风格又是机智的。不管以何种职能出现的语言，都不是平板的、呆滞的、死硬的，而是突出了人物的个性和心理，显现了作者的气质和修养，无不口吻毕肖，妙趣横生。它或者避实就虚，举重若轻，或者左右逢源，举一反三。它灵活轻快，干净利落。川人的机智和聪慧，川话的幽默和含蓄，流泻在全书的字里行间，成为木斧语言的骨髓和主脑。《十个女人的命运》是小说，但全书诗意葱茏，诗的情愫，诗的结构，诗的意境，诗的语言，跃然纸上。像《孤独》写哈马氏“我要回家”的潜意识；《迷惑》写马太太的变态性心理；《泄露》写杜晓琴的家史和认穷亲戚；《鬼婆》写张幺婶的家世和婚姻；《大大》写荔芳被人破红奸污后的悲喜、忧乐杂糅的心理；《默契》写胡绣对于“逮耗子”（与潜入住处欲施强奸的歹人的搏斗）的包含酸甜苦辣的嫣然一笑；《明媚》关于生日菜谱的议论……其情节，其场面，其人物，其语言，全都声情并茂，抑扬顿挫，余味无尽。

一方山水养一方人，点点滴滴润无声。特殊的川香川味，溶化在小说人物的音容笑貌之中，浸透在纯熟的语言之中，以及浇铸在整体的风格之中，这构成了木斧小说浓郁的艺术特色。

献 辞

——献给生活在南方汉族地区的回族乡亲

锅盔、羊毛、牛肉
穿着一声声叹息：
哎，回回家！回回家！

打锅盔的，手里敲的是面棒
织羊毛袜的，手里握的是竹杆
卖牛肉的，手里提的是尖刀

在腌臢的洗涤中洗出洁白
在繁重的体力消耗中锤炼勤劳
在纷乱的线丝中理出头绪

他是一个爱清洁的人
他是一个爱劳动的人
他是一个有头脑的人

敲面棒的人当上了乐队指挥
握竹杆的人踏进了研究生院
提尖刀的人手握钢枪保卫边疆

清洁、勤劳、学问
挂着一串串赞叹：
哟，回回家！回回家！

本书主要人物

杜 枝 女，回族，小名枝枝，哈康和杜晓琴的女儿，哈华的母亲。

哈马氏 女，回族，小名胖胖，胖呆，哈康的生母。

哈明秀 女，回族，哈康的姐姐，马正涛的妻子。

杜晓琴 女，回族，回族起义将领杨明远的女儿，哈康的妻子，杜枝的母亲。

哈 华 女，回族，杜枝的女儿。

张么婶 女，回族，原名海海，绰号鬼婆。

大 大 女，回族，原名张荔芳，张么婶的女儿。

胡 绣 女，回族，胡妈的孙女，胡娟的姐姐。

刘喜奎 女，回族，杜晓琴的侄媳，杜学秋的母亲。

芭莉图娅 女，回族，原名马芳，杜学秋的孙女。



作者像

目 录

序 章	影子	1
第一章	孤独	13
第二章	迷惑	28
第三章	泄露	48
第四章	鬼婆	62
第五章	大大	79
第六章	水仙	94
第七章	窗外	106
第八章	默契	121
第九章	追求	135
第十章	大将	151
尾 章	明媚	164

序 章

影 子

公元一千八百六十三年，清同治二年，十一月，西北地区回教白山派教主马化隆在宁夏金积堡举兵反清，杀宁夏道台、知府、知县，控制灵州及附近各州县，自称两河大总戎，修建王城，构筑碉堡，对抗清军。

一个影子。一个破碎了的希望。一个奄奄将息的太平天国又在这个角落复苏了。

这是一个信奉真主的太平天国。在烽火连绵的年代，哪怕出现一个短时期的安定局面，也是能够深得人心的。两河大总戎马王反清的意志是坚定不移的，对于朝廷，有时也采取乞降待抚的姿态，争取时间，养精蓄锐，所以每日囤兵操练，须臾不敢有所疏忽。对于教民，对于黎民百姓，则尽力宣扬回族新教宗旨，主张安抚地方，保卫汉民，注重农事。富裕的金积堡一带，这几年格外繁荣昌盛，市场上人丁兴旺，生意兴隆，外地客商一律放行。对于读书人，马王特别敬重，从秀才到举人，可以来金积堡报考，也可以外出应试，各处哨所一律放行。马王礼贤下士，精通医术，善于经商，每逢集日，常常穿上乡下郎中的衣裳为人治病，声名大振。人们以为这一块小天地的太平盛世指日可待了。

然而住在金积堡里面的人不了解，外面的风声很紧，加上西海固一带遭受连年旱灾，民不聊生，路上经常看见因饥

饿而倒毙的尸体，逃荒的人成群结队地向内地涌去。

平凉县城是宁夏通向内地的一个口子，过往客商，都要从这里经过。清军在这里牵起了一个口袋，几经盘问，多数人都被当作是马化隆的细作装到口袋里去了。盘问的方式本身就是撒网式的，带有诱发性质。

“从哪里来？走过哪些地方？”

“打金积堡路过。”

“马化隆待你们如何？”也有盘查的士兵诡称“马王”，脸上挂着神秘的笑。

“没有见过。”

“听说过吧？”

“听说马王待人宽厚，是个神医。”

“妖言惑众，不打自招！”于是鼻子哼哼，一声令下：“来呀，带走！”

这样，一批又一批从金积堡一带出来的人，被当作捕获的野兽，用麻绳牵着送到城外，关闭在清军五步一哨的围场中。从城门口到围场只有一里路，这一里路成了湿漉漉的泥泞的血浆路，一路上血痕累累，哭声震天。

有一个二十多岁的绀着发结的书生，本来已经走过城门了，偏偏这时扭过头来，气愤地说：“为什么金积堡都可以自由通行，这里却要无故抓人？成何体统！”

于是盘问的士兵立即围了过去。

“这么说，你去过金积堡？”

“正是。”

“去干什么？”

“学生去西安应试，来回都经过金积堡，一路上通行无阻。”

“为什么又要出来呢?”

“学生应试完毕，返回豫海老家，方知瘟疫蔓延，家屋倒塌，家人不知逃奔何方。学生是出来寻找家人的。”

“哼哼，说的比唱的还好听，明明是马化隆的说客，岂能容你混过关去。”又是一声令下：“来人，拿下!”

“你……”年轻的书生气得浑身发抖。

围观的人们起哄了。“人家明明是应试的秀才，秀才怎会造反呢?要是日后中举了，你们这些人脱得了手吗?”

“笑话，围场里有的是秀才、举人，怕个毳!只要敢于谋反朝廷，统统的咔嚓!”

书生被带到了围场的沙土之中，一眼看见周围打着赤膊的众多的嫌疑犯，很快便昏迷了过去。

“开饭!”

两个包谷窝窝头，一大碗热汤送到了书生面前。

书生皱着双眉，嗅了嗅气味不正的汤水和窝头，连忙打了一躬，轻言细语地说：“我是回民，不吃这些不洁净的食物。这一顿免了，下次请送清真的汤菜。”

“又来了，又来了!”舀汤的士兵破口大骂：“姓哈的，你喝不喝?你要不喝，那你就去喝西北风吧!”顺手指了指对面砖床上躺着的一个读书人，说：“那位举人相公快要饿死了，还是滴水不进。他就是你绝食的下场!”

书生正在惊疑之中，对面一位包着白布头巾的壮年人走过来了。

“按色俩目阿来库姆!”

“我阿来库姆，色俩目!”^①书生说完，便知道是最亲近的

^① “按色俩目阿来库姆”、“我阿来库姆，色俩目”，回民见面时相互的祝词。